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城固县文川镇人民政府 的 城固县文川镇文星村优质大米生产线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粮坑、振动清理筛、去石机、砻谷机、双体重力筛、砂辊碾米机、白米分级筛、提升机、砂辊碾米机、低速提升机、空压机、抛光机、电子定量包装秤、进仓提升机、原粮仓、凉米仓、成品仓、风机、粉碎机、电脑脉冲除尘器、电器控制柜、输送带、集尘器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鱼台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5 万元(大写：捌佰陆拾伍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093 万元(大写：壹仟零玖拾叁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色选机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合肥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3 万元(大写：捌佰陆拾叁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210 万元(大写：壹仟贰佰壹拾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城固县文川镇文星村优质大米生产线建设项目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益源恒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,827.29 万元(大写：柒仟捌佰贰拾柒万贰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12,089.88 万元(大写：壹亿贰仟零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益源恒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11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